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惠民路东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君山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民路东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	君山区城市管理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肖先生	0730-8184567	531686863@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06 月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君山区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注：1)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 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概）算：739610.85 元

项目最高限价：739610.85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无

3. 合同分包要求：无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惠民路东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项	1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 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A1 投标报价（满分值为 100 分，权值 30%）			
1	投标报价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值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A2 技术部分（满分值为 100 分，权值 52%）			
1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结合本项目人行道拆除、透水混凝土铺设、树池施工、电缆套管敷设、乔木种植等内容编制方案，包含：①整体施工部署；②施工工期保障；③现场作业技术力量配置；④各分项施工工艺及操作要点；⑤施工质量管控措施；⑥现场安全防护、扬尘、噪音等环保管控措施。 方案完整、工艺贴合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3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逻辑混乱、工艺不合理、落地性差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3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结合本工程分项工程特点编制进度计划，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旧场地拆除、交叉施工、苗木栽植等）；②施工关键线路规划；③各分项工程工期节点安排；④重难点工序人材机资源配置；⑤工期延误应对及保障措施。 计划详实、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可行，得 19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粗糙、计划不合理、措施无效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9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①项目总体质量目标；②现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③拆除、路面、树池、管线、绿化各分项质量控制要点；④质量隐患排查与风险应对；⑤成品保护及质量长效管控措施。 体系健全、目标明确、管控措施贴合本项目，得 19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空洞、措施不合理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9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①现场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机械拆除、管线施工、临边作业等安全风险评估；④现场安全巡查、作业管控措施；⑤安全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19 分

		体系完善、措施针对性强、具备可落地性，得 19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混乱、措施流于形式每处扣 2 分； 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结合市政道路临街施工特点编制，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②环保管理岗位设置；③施工扬尘、施工噪音、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管控措施；④苗木栽植生态保护措施；⑤现场环保日常管控机制。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符合城区施工环保要求，得 10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操作性差每处扣 1 分； 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包含：①施工管理人员、作业班组配置计划；②施工机械、材料进场计划（透水混凝土、麻石、管材、苗木等）；③人、材、机与施工进度匹配安排；④资源应急调配方案。 资源配置充足、与施工部署及进度高度匹配、计划科学合理，得 10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2.5 分；安排不合理、逻辑混乱每处扣 1 分； 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A3 商务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值 18%）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人行道改造、市政道路维修、园林景观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2 分，本项最高得 44 分。 要求：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4 分
2	无不良行为记录	考察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10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28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结合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含：①工程整体质保期限及质保范围； ②竣工后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响应时限；③苗木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维保方案；④人员培训、后期回访等内容。 承诺全面、条款清晰、贴合项目需求，得 28 分； 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尚可，得 20 分； 内容存在欠缺、方案不合理，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	28 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清单（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施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需措施费、规费以及税金）、设备制造和装配设备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电器元件、售后服务的费用、保修费用、管理费、税金（含关税）、利润、市场风险及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惠民路东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君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工程内容：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惠民路人行道南侧混凝土停车场，铺设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1753.4m²，新建麻石树池 90 套，安装路灯电缆套管 538m，种植栾树等乔木，具体详见附后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乙方对发包人的所有承诺及发包人对乙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协调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7 日内进场施工。

2.2 合同总工期为 45 天；本工程计划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竣工（除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延长工期）。

第三条 质量

第四条 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图纸及工程资料

第七条 工程变更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君山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09月10日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

（5）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工程竣工验收严格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为唯一依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本工程实行分项、分工序阶段性验收制度，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完成自检合格后，向业主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同步提交完整的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全套竣工图纸、试验检测资料、财务决算书及编制

说明、结算资料等全套竣工归档资料。由业主单位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联合初验，初验合格后报项目原申报机关复核，复核通过后上报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组建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正式竣工验收。

工程各阶段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无偿限期完成返工、整改、复检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合格。所有返工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二次检测费、复检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因工程不合格、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变更金额视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最终结算评审, 并办理竣工决(结)算后,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最多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如区政府出台新的政策, 按新政策执行)。